

云南省物价局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价收费〔2013〕96号

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 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教育厅，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：
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延续执行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云教函〔2013〕3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笔试（教育理论考试〈包括教育学和心理学两个科目〉）每人每科次30元，面试（教育教学能力测试）每人每次180元执行。对未通过笔试或因其他原因不参加面试的申请人不得收取面试费。

二、上述考试费中已包含考试工作中题库建设、命题、制卷、评卷（测评）、保密、运输、考场（仪器）租用、耗材以及工作人员、监考人员、专家劳务费等一切费用开支。收费单位除向考生收取教师资格考试费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，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；收费前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亮证收费，并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1〕172号）要求及国家和省有关收费公示的规定，对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文件及监督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，考试公告中也应注明有关收费项目和标准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 2 年。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师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收费〔2008〕735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非税收入管理局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3年8月27日印发

